

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稻米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第一批）

为推动我市粮食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下达雷州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报备、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雷涉农办〔2023〕4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雷州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报备、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雷涉农办〔2023〕4 号）的文件要求，用于实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稻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为 800 万。

三、建设重点

（1）申报对象

为提高本地企业竞争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障项目质量和可持续性，控制风险和防止滥用，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申报企业需要在所属雷州市范围内注册并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企业类型：主要扶持在我市区域内的粮食加工企业，优先考虑已经与政府部门粮食签订应急保障协议书的企业、对我市稻米产业发展有较大辐射带动作用及有积极社会贡献的企业；

3、企业规模：申报低温储存仓的企业须是在建的或者已满足日烘干能力 2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或者拥有精米加工厂的企业；申报购买烘干机的企业须是在建或者已从事水稻烘干的企业；

4、资信状况：申报主体的内部管理及财务等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优先考虑近三年企业信用 A 级及以上评估等级的企业；不予考虑近两年内因财务存在问题受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或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5、经济条件：企业应具备足够经济实力，能够确保自行承担部分建设资金充足，并有能力进行后续的运营和维护。

(2) 建设内容

为了提高粮食储存和处理的效率，保障粮食质量，提升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几点，实施主体可以实施以下其中一个内容或者同时实施。

1、粮食低温储存仓建设目标，提高我市粮食储存能力，提高极端天气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为补齐我市粮食存储短板，重点扶持建设储谷能力为 1000 吨及以上的低温储存仓。

2、购置烘干机建设目标，进一步扩大我市水稻烘干能力，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干燥机械化水平，提高极端天气水稻保收能力。补贴购置烘干能力 30t 的烘干机若干台。

四、奖补标准

奖补旨在更好地激励和鼓励农民和企业积极参与粮食低温储存仓和烘干机的建设，同时帮助申报单位更好地承担项目投资风险，并促进项目的快速推进和顺利实施。按照“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采取“双限”适当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详见附件 2），单个实施主体奖补资金最高不超于 300 万元。

五、资金分配

奖补总资金为 800 万元。一是建设低温储存仓项目的实施主体遴选不少于 3 个，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于 200 万元，总奖补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二是购买烘干机器项目的实施主体遴选不少于 3 个，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于 100 万元，总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六、项目申报及审批

1、网上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实施方案后，将项目申报信息挂在网上进行公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定于自公告之日起第 15 天，公告时长为 15 天；

2、申报资料。申报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以高质量发展稻米产业为目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包含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注册信息、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3、审批程序。评审程序分为：初审申报资料、专家组评审、网上公示、局党组审批四个环节；

（1）初审申报资料。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步筛选，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

（2）专家组评审。由项目审核小组研究确定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同时组织专家组制定合理的评分标准，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专家组采取现场考察、查阅申报资料、询问有关部门等组合方式进行评审，每位专家组成员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单独评分，以专家评分总和的平均数为项目的最终得分；

（3）网上公示。项目审核小组将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长为7日，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批；

（4）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对经公示后的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定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七、组织实施

严格遵守工作要求，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

（一）组织申报建设。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申报建设工作，及时发布实施计划、补助控制标准等重点信息。指导相关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完善实施方案。申报主体结合自身产业实际，制定实施地点规划、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三）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四）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批、补贴一批”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

八、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1、验收申请。实施主体按照项目进度提交单项验收申请或总体验收申请；

2、验收资料。实施主体申请验收，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1）工程类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资料，设计图，预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结算书，验收证明书，验收图片，第三方单位审核结算书，发票，施工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供货方公章），实施前、中期及验收图片，工程施工位置平面示意图；

（2）采购类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资料，采购确认书，采购合同，供货方营业执照、开

户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供货方公章），验收证明书，验收图片，发票，非消耗品安装位置平面示意图；

（3）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购买物资类，需提供发票（或收据）、汇款凭证。

2、组织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的请款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资料，由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九、职责分工

1、实施主体职责。实施主体需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按时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等做出书面承诺，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绩效目标。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主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完成后开展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按负责监督指导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不定时对项目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3、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及时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给对应实施主体。

十、资金使用监督

1、财政奖补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范畴仅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施工等支出；

2、实施主体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节点内，及时报送进度报告，以供资金分批拨付；

3、主管部门将不定期检查督导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4、实施主体需向主管部门提供资金使用、收支报表等财务报告。

十一、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做好项目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能如期圆满完成；

2、明确工作职责。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确保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的合理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核和公示确认及协调、指导、监督实施主体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3、强化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申报时提交的方案一致，建设标准是否达标，安全生产情况等；

4、强化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技术和任务落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

5、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附件：1、《关于下达雷州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报备、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雷涉农办〔2023〕4 号）

2、《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项目库一级项目清单情况表》

